

清新区三坑镇竹楼育秧中心建设 询价服务合同

委托人： 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咨询人： 清远市启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咨询人：清远市启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合称委托人）委托清远市启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清新区三坑镇竹楼育秧中心建设进行材料询价服务。委托人与咨询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审项目与服务内容

- 1、工程名称：清新区三坑镇竹楼育秧中心建设
- 2、本次服务内容为：市场询价。

二、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双方协商3000元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咨询成果，并依法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5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6日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约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

签约代表人（签字）：



账户名称:清远市启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470736707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2025-8-16

签订日期：2025-8-16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及其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服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完真实、完整，否则应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审工作底稿等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审查，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要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中的错误内容进行修改。

5、 委托人审核成果文件后提出修改意见的，咨询人应提供相应意见、建议，并按照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

6、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工作人员应秉持中立、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规程、规定和职业操守。咨询人应督促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保持廉洁自律，不得在咨询过程中接受或主动索要精神及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馈赠。

第十六条 咨询人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师工程师应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在本项目未能完工前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被更换的人员必须做好移交手续才能离岗。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完成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每逾期一天, 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的数额。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得对方商业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和成果,双方都有防止泄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第三十条 合作期间,双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广东省的有关制度以及国家、行业有关建设工程领域设备类价格评审、专家论证服务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1、对委托方提供的每个设备材料清单按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编制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及提供时间：收到咨询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及时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询价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正式文本一份及电子文本一式一份。本合同咨询人的责任期至本项目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后终止。

第五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咨询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违约金1000元，已支付的费用应予以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其他无关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以及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报告结论，违反保密义务的；

(2)咨询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义务，接受或索要他人精神或物质馈赠的；

(3)咨询成果文件弄虚作假，或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不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要求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委托人行使监督权或不接受委托人修改意见的；

(5)将本项目交由缺乏法定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或擅自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6)逾期交付咨询成果文件超过十天的。

3、委托人逾期提供编制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的，合同期限相应延长，不视为咨询人违约。

4、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七条处理；逾期超过十天的，咨询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经委托人通知后，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一）提交清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委托人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 咨询人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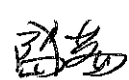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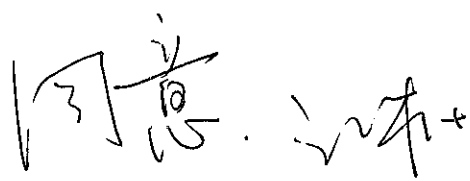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 双方同意以本条所载联系方式为双方发出通知、资料接收 (含司法程序中的法律文书、资料)的指定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资料以邮寄送达的，邮件发出后三日内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对方系统时视为送达。

合同文件审核审定意见表

合同名称	清新区三坑竹楼育秧中心建设询价服务合同		
签约主体	甲方：清远市是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乙方：清远市启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 3,000	合同编号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部门审核意见	 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财务负责人意见	 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领导审核意见	 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